

新竹榮民服務處招募本處第 13 服務網社區志願服務組長

甄選說明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招募條件及規定：

- (一)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配偶或子女、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(近 3 年服務時數達 720 小時以上，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者)、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(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技術士等)，初任者年齡須滿 20 足歲。
- (二) 居住地以實際居住新竹縣湖口鄉為遴選原則，報考人於報名時，需檢附實際居住資料送審，未能提供者要求補件，錄取後由本處派員訪查。
- (三) 經遴用之社區志願服務組長配賦公務機車者，須具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。
- (四) 不得兼職：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協助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，訪視時間為全日，服務區內常有各式突發緊急狀況須隨時協助處理，不得遴用兼職者(政黨工作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者)。
- (五) 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推動，提升服務專業化，有下列資格者得優先遴用：
 1. 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，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。
 2. 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，如社會工作、護理、老人服務、老人照顧、職能治療、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。
 3. 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，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，如社會工作學分班、照顧服務員訓練、人力資源學分班、就業服務訓練等。

(六) 服務事項：

1. 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就養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。
2. 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。
3. 協助訪問、聯繫、慰問、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4. 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緊急或突發事故（如善後、車禍、詐騙案等），需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，遇重要案件通知榮服處派員前往處理。
5. 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申請輔導會、榮民榮眷基金會、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、福利事項。
6. 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，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7. 協助榮服處相關接待事項。
8. 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。

二、公告、報名及甄試作業時程：

- (一) 公告暨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表如附件，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下載。
- (三) 掛號郵寄以本處收發人員收發戳記為憑(截止日期及時間：8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)。
- (四) 甄試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30 分實施甄試。
- (五) 甄試科目及配分：
 1. 電腦操作（10 分鐘中文輸入）：30 分。
 2. 社區服務論文或心得：45 分。
 3. 口試（結合服務事項）：25 分。

4. 合計 100 分，甄選綜合成績最優者遴用之，未達 75 分者不予遴用。

(六) 考試地點：本處(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61 號)。

(七) 報名參加甄試人員資料，恕不退還。